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8-082053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對此次事件，本人已告戒被裁處人要多加注重個人行為.... ..懇請相關單位念在此為初犯，而且尚未滿 20 歲，罰鍰還要母親（本人）支付，請給予一次改過機會，免予罰款.....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8-082053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 日 16 時 10 分許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90

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違規丟棄菸蒂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8 月 2 日第 X10140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8

-082053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8-082 053 號裁處書，其受處分之人為

○君，而訴願人主張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8609314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本件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其相對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是臺端倘真意係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仍須以○君為訴願人名義，始得為之。三、按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』訴願法第 19 條規定：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』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』……如○君年齡尚未滿 20 歲，其欲提起本件訴願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代為訴願行為，且訴願書應……由○君及父母雙方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○君身分證影本）；如父母親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，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。……請於旨掲期限內依上開說明填寫訴願書並於簽名或蓋章後，寄回本局，俾憑審議……。』該函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訴願人迄今仍未來文釐清其是否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掲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